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0〕3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建立健全全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撤销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承担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，促进地方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 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武健鹏 副市长

成 员：田志军 市政府秘书长

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张 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
祁连关 市法院副院长

王红玲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邹树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马树敬 市工信局局长
杜志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
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
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鲍瑞卿 市住建局局长
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申连太 市商务局局长
郭明太 市应急局局长
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志兴 市统计局局长
任志忠 市金融办主任
聂永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
吴华芳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朱全红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王东红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行长
王亮清 晋城银保监分局局长
李仲明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。领导小组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